**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

**帳號管理員申請書**

申請原因: □新建□異動□註銷 申請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機關)資料 | 公司(機關)名稱(說明3) |  | 公司統編/機關代號 |  |
| 港口別 | □基隆□台北□蘇澳□花蓮□台中□高雄□安平□澎湖□布袋 |
| 業務項目(說明4) |  |
| 電子支付作業方式(說明5) | □一段式 □二段式 □三段式 (預設為一段式，無則免填) |
| 帳號管理員 | 帳號(說明6) |  | 核章(說明7) |  |
| 姓名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說明:

1. 本申請書供各公司、機關及本公司內部單位申請帳號管理員使用。申請書填妥後，機關組織請以正式公文送本公司辦理；一般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送本公司各營業據點辦理，或傳真至下列電話並請服務人員確認是否收到。(同時申請多個港口權限時，無須每個港口都傳真，只需傳給 貴單位所在地港口即可，但因各港作業模式不同，部分業務牽涉保證金，因此仍須自行向各港口確認帳號是否開通或需申辦其他手續。)

|  |  |  |
| --- | --- | --- |
| **港口別** | **傳真電話** | **服務人員/電話** |
| 基隆 | 02-24238434(請掃描email) | 張宸瑄/02-24206529/T04408@twport.com.tw |
| 台北 | 02-26196013(請掃描email) | 陳 惠/02-26196072/nancy01@twport.com.tw |
| 蘇澳 | 03-9951276(請掃描email) | 吳詠薇/03-9965121#212/silver0818@twport.com.tw |
| 台中 | 04-2658-2755(或掃描email) | 温明慧/04-2664-2737/piglet@twport.com.tw |
| 花蓮 | 03-8340995 | 甘知育/03-8325131-2441 |
| 高雄、安平、馬公、布袋 | 07-551-6994(或掃描email) | 陳昭銘/07-562-2657/T02007@twport.com.tw |

1. 帳號管理員於本系統中擁有較高之權限，請慎重選擇適當人選，以免影響 貴單位權益，有關帳號管理員之權限請詳閱「帳號申請說明」。
2. 本公司內部單位請於「公司(機關)名稱」請填單位名稱，「機關代號」免填。
3. 「業務項目」請簡單描述 貴單位於各港之執行業務項目，本公司將據以設定系統權限。
4. 電子支付作業方式可分為

(1).一段式: 由1個使用者完成支付流程。

(2).二段式: 由1個使用者執行帳單選擇，第2個使用者執行支付作業。

(3).三段式: 由1個使用者執行帳單選擇，第2個使用者執行帳單審查，第3個使用者執行支付作業。

1. 「帳號」請自設6~12碼英數字，如有重複而無法鍵入，本公司將以「連絡電話」詢問修正。本公司員工請使用人事系統員工編號(例:T02003)以便連結人事資料。
2. 「核章」處公司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機關請蓋申請者、直接主管及單位主管章。

【港棧資訊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港棧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權責管理單位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

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019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022外匯業務。

039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045災害防救行政。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19發照與登記。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

(一) C001 辨識個人者。

(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三) C011個人描述。

(四) C038 職業。

(五)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六) C052 資格或技術。

(七) C061 現行受雇情形。

(八) 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務消防隊、關務署、移民署、疾病管制局、海巡署及負責本系統維護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
2.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3.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4.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